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0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73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DC0100174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6 日 5 時 30 分許

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9 日 DC010017416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

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

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下午時系爭機車係停放在馬路上的停車格內，於 1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，發現停車格的車皆被移至公園，系爭機車係遭人移至○○公園上，可能為廟方活動而移車，訴願人為受害者，且周遭監視器無法拍攝停車格位置，請撤銷上開裁處書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，於 108 年 6 月 16 日 5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

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原停放於停車格，遭人移至○○公園上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平面圖、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他人移動至○○公園上

一節；經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附公務電話紀錄影本所載，原處分機關致電訴願人，經訴願人表示其有詢問○○公園旁的宮廟，宮廟人員說不是他們辦的廟會活動，是旁邊其他的宮廟辦的，因不知道是旁邊哪一座宮廟，所以無法詢問，也拿不出證據等語；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